

寻甸回族彝族自治县财政局 文件 寻甸回族彝族自治县民族宗教事务局

寻财农〔2022〕59号

关于下达 2022 年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 补助资金（少数民族发展任务）的通知

县民族宗教局、倘甸镇：

根据《昆明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2 年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少数民族发展任务）的通知》（昆财农〔2022〕55 号），现将 2022 年度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少数民族发展任务）24 万元下达给你们（详见附件 1）。此款支出列入 2022 年“2130599-其他巩固脱贫衔接乡村振兴支出”相关科目（“项级”科目根据具体实施项目确定），经济科目列“51301-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切实加快资金支出进度。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

和省委、省政府关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规定和决策部署，严格按照《云南省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云财农〔2021〕140号）规定使用资金，加强项目实施跟踪调度，按照项目实施进度做好资金支付，保障项目实施进度与资金支出进度一致。请务必高度重视，尽快形成实际支出，确保达到序时进度要求。

二、强化项目资金监管。进一步加强资金监管，实施全过程项目资金绩效管理，落实公开公示制度，充分发挥资金使用效益。年底将项目实施和资金使用情况上报县民族宗教局和县财政局。

附件：1. 寻甸县 2022 年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少数民族发展任务）下达表

2. 寻甸县 2022 年度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少数民族发展任务）资金绩效表

寻甸回族彝族自治县
财政局



寻甸回族彝族自治县
民族宗教事务局

2022年4月19日



寻甸回族彝族自治县财政局办公室

2022年4月19日印发

附件 1

寻甸县 2022 年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
补助资金（少数民族发展任务）下达表

单位：万元

单位	合计	支出奖补因素	民贸民品	备注
合 计	24	14	10	
县民族宗教局	20	10	10	
倘甸镇	4	4	0	

附件2:

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少数民族发展任务) 补助资金项目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2022年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少数民族发展任务) 补助资金	
县级主管部门			寻甸县民族宗教局	
市级共管部门				
资金安排情况			财政一般公共预算资金24万元	
年度目标			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民族团结进步的重要论述，加强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宣传教育，倡导民族平等、团结，促进各民族相互信任、互帮互学、共同进步的良好风尚。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实施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宣传教育	=2
			实施民贸民品贷款贴息补贴	=1
		质量指标		
		时效指标		
			实施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宣传教育	≤2022年12月31日
			实施民贸民品贷款贴息补贴	≤2022年12月31日
		成本指标		
			预算完成率	=1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做好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宣传教育工作，推进中华民族共同体建设	=1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项目涉及群众对于项目工作和政策的满意度	≥90